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民族博物馆的广西民族博物馆“五彩八桂——和谐乐章”陈列展览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民族博物馆的广西民族博物馆“五彩八桂——和谐乐章”陈列展览数字化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聚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4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南宁聚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